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48號

再 審 原 告 邱祚斌

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潘瑜婕

再 審 被 告 王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泰林路切結書係再審被告遭詐欺而為，惟賣方林宗立是否於泰林路切結書簽訂之前即與再審原告邱祚斌（下稱邱祚斌）、胡治偉已為協議，並依此協議之結果授權由邱祚斌、胡治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故邱祚斌、胡治偉嗣後要求再審被告簽訂泰林路切結書，即非全無依據，就上開重要證據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原確定判決認定民國街切結書係遭詐騙而為，惟賣方莊子楹本即可依民國街契約第5條第3項、第11條第1、2項約定主張契約上權利，且證人莊佳宏亦證稱得知民國街切結書後，賣方亦接受該內容，可知賣方至少係嗣後同意民國街切結書而實質上沒收再審被告依民國街契約所給付之價金，原確定判決就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

01 (上訴)駁回。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部分：

03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民事訴訟法第50
04 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05 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
06 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
07 表明再審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
08 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二)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0 款、第2款、第13款情事，但依其內容，僅空泛表示有前揭
11 條款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6、9頁），並未具體指明原確
12 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前揭條款再審事由之情事，依上說明，已
13 難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故此部分再審事由自非合法。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部分：

15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
16 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審之
17 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著有規定。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
18 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
19 物，雖當事人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
20 酌者而言。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
21 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者，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
22 條所定之再審理由。

23 (二)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泰林路切結書、民國
24 街切結書，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情事云云。然原確定判決
25 已審酌泰林路切結書內容、泰林路契約約定及相關證人之證
26 述，認定再審被告受邱祚斌、胡治偉共同詐欺而簽立泰林路
27 切結書，致受有50萬元損害，邱祚斌、胡治偉應連帶賠償，
28 再審原告金大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大地公司）為胡治偉
29 之僱用人，應與胡治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6至10
30 頁）。另審酌民國街切結書內容、民國街契約約定及相關證
31 人之證述，認定再審被告受胡治偉詐欺而簽立民國街切結

書，致受有90萬元損害，胡治偉應予賠償，金大地公司為胡治偉之僱用人，應與胡治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並無漏未斟酌泰林路切結書、民國街切結書情事。是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明確。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另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上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文珠